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2025年5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 A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寶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名(附註7) 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一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經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僅須由一名聯名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